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 局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2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 局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4	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且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	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均未标明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6	经营者从事不正当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7	合同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